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07年10月10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应收董事表决票11张，实收11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然气汽车用新型高压复合气瓶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有气瓶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07-042）。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43）。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工商银行4000万元项目借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置换原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4000万元项目借款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2005年10月2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雨花西路支行申请了4000万元项目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2005年10月27日至2008年

10月24日)，由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彤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公司拟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置换南京彤天承担的担保责任，抵押的资产为：

（1）位于南京江宁开发区将军南路99号的土地及其地面附着建筑物，土地面积13670.48 M<sup>2</sup>；（土地证：宁江国用[2005]第05656号；房产证：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00008821号）

（2）位于南京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的土地及其地面附着建筑物，土地面积20491.40 M<sup>2</sup>。（土地证：宁雨国用[2005]第04286号；房产证：宁房权证雨转字第213056号、宁房权证雨转字第213057号）

资产抵押完成后，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